

附件 2

三亚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专利代理机构专利申请预审服务登记申请表

机构名称			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理机构法人代表			
通讯地址			邮编			
注册地址			机构性质			
注册所在地						
联系人			手机号			
固定电话			电子邮箱			
单位人数			执业专利代理师 人数			
上一年度各类专利 代理数量 (件)	发明		实用 新型		外观	
上一年度各类专利 授权数量 (件)	发明		实用 新型		外观	

代理专利申请获奖情况	中国专利奖	(项)	省市区专利奖	(项)
非正常专利申请代理行为	目前代理的专利申请是否存在正在处理中的非正常专利申请		正在处理中的非正常专利申请数量	(件)

申请登记单位声明：(必须确认)

- 1.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 2.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执业纪律，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行为，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维护自己合法权益同时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不侵犯他人相关知识产权。
- 3.有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的质量审核机制、科学有效的内部管理制度；有稳定的管理队伍和相对稳定的案源，具有全流程发明案件的代理经验。
- 4.严格落实《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第77号令)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情节较为恶劣的非正常专利申请代理行为，且已被认定的非正常专利申请能够在6个月内处理完毕，处理完成后需向三亚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提交书面说明，6个月内未提交书面说明视为自动放弃登记资格。
- 5.自愿配合三亚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工作，遵守专利申请预审服务相关管理规范，配合完成对登记信息的线上和现场核查等工作，自愿参加三亚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组织的调研、培训、座谈等活动，配合完成相关问卷调查。
- 6.登记信息发生变更，应主动向三亚保护中心提交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变更审核合格前，不得代理专利预审案件。

保证提交的信息真实有效，如有不实，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登记机构法人代表签章或签字：

登记机构盖章：

年 月 日